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简报

第三十九期

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2010 年 12 月 20 日，由文化部主办，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承办的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此次会议旨在表彰入选国务院公布的第三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收藏单位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总结 2010 年古籍保护工作成果，部署下一阶段古籍保护工作任务，推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进一步开展。



文化部党组书记、部长蔡武、国家民委副主任丹珠昂奔、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邬书林、国家宗教事务局副局长齐晓飞、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宋新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李大宁等全国古籍保护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领导出席会议，并向国务院公布的第三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收藏单位代表和第三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代表颁发了证书和标牌。文化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杨志今主持会议。





蔡武部长发表重要讲话，他对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者的辛勤努力和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要求全国广大古籍保护工作者深入领会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认清形势，总结经验，进一步增强做好古籍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正确处理古籍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在做好古籍保护、抢救工作的同时，充分挖掘古籍所蕴含的历史文化价值，将古籍保护工作成果服务于当代社会，加大力度，突出重点，推动古籍保护工作深入开展。

文化部社文司巡视员刘小琴部署了 2011 年古籍保护工作。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张志清重点介绍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下一阶段在全国古籍普查、《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编纂、《国家珍贵古籍名录》评审工作常态化、少数民族地区古籍保护专

项、《中华医藏》和《中华再造善本续编》编纂、人才培养、科研工作等方面的工作安排。

中国中医科学研究院、广东省立中山大学、浙江图书馆、天津图书馆和山东省图书馆的代表介绍了各自在古籍保护工作上取得的经验。来自全国各地的领导、专家代表们积极交流、深入讨论，为古籍保护工作献计献策。

2007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文化部、财政部共同组织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四年来，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我国古籍保护体系初步形成；在全国范围开展了大规模的古籍普查工作，国务院先后公布三批9859部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150家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全国超过半数的省份开始编纂《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形成中国古籍联合目录的目标正在逐步实现；古籍修复工作有序开展，文化部命名了12家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古籍保护的国家级实验室初具规模；古籍数字化、缩微以及出版工作取得新进展；组织实施了西藏、新疆古籍保护专项工作，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得以加强；全社会的古籍保护意识明显增强。

文化部要求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古籍普查，加强组织领导、资金投入和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古籍普查工作的开展。2011年，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将通过全面采用“全国古籍普查平台”的古籍普查登录机制，简化古籍普查登录项目，加快《国家珍贵古籍名

录》登录古籍、国家图书馆和部分古籍大馆古籍的数据导入工作等方式，更加快捷、高效地开展普查工作；调整《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评审机制，将实现评审常态化，拟采用藏书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在线申报或线下申报，古籍保护中心分批上报、送审的评审工作方式。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要求在未来的一年里，已签订任务书的各省分中心尽快成立分省卷编纂委员会，科学、规范地开展工作，并积极进行《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的编纂，早日形成阶段性成果；在人才培训方面，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将积极探索小班精培模式、各省古籍保护中心人才交流模式、边工作边培训模式，努力提高专业人员素质；积极推进古籍保护人才的学历教育工作，在全国选择三至四家有条件的高校或科研院所，挂牌成立“古籍保护培训基地”，提升古籍保护人才队伍的学历层次；启动文献修复师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积极探索建立“国家级古籍保护专家”评审机制，设立科学的评选标准和工作程序，遴选古籍编目、版本鉴定、文献修复方面的优秀专家，提供资金支持，并由文化部授予“国家级古籍保护专家”称号，充分发挥古籍保护专家的作用；积极推进科研工作，继续做好《古籍保护条例》的相关研究工作、古籍保护实验技术研究工作、古籍保护相关标准制定工作，中华再造善本工程续编编纂和提要撰写工作。

主送：文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家教育部，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厅、各省（市、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